

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 2
- 三、主席：李 珠 紀錄：汪 勤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- 五、列席：邱 皇估價師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 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在此宣布第三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前後地價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2 項將重劃前後地價訂定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地價依相關規定委由歐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。
 - 二、重劃前之地價依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訂定。
 - 三、重劃後地價參考各街廓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 - 四、審議通過後送請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，做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繳領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。
 - 五、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圖表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估價師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報請市府核備後，提交臺中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，做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繳領差額地價補償之依據。

RDF Eraser: Free

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。



| 項次 | 姓名 | 簽名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李曉 | 李曉 | |
| 2 | 李昇 | 李昇 | |
| 3 | 陳利 | 陳利 | |
| 4 | 李國 | | |
| 5 | 李珠 | 李珠 | |
| 6 | 楊玫 | 楊玫 | |
| 7 | 簡娟 | 簡娟 | |